股票代碼：4737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電　　話：(04)2369-2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椿木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收入於年底增加金額較高，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餘額，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無形資產之發展成本

有關無形資產－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致力於新型血糖儀之研究及開發，其新型血糖儀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皆發生大量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因此項研究已達發展階段並認列為資產，且該項支出應認列為資產或認列為費用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發展成本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主要著重於管理階層在決定相關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存有不適當之判斷。應特別考量新型血糖儀之技術可行性是否已達成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階層對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是否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及可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是否評估適當。

2.評估華廣集團對於處理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範。

3.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新型血糖儀研發進度之分析，確認研發進度與原先制定之時程計劃是否有重大偏差。

4.抽核本年度發生之各項研究及發展支出，並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等支持性文件，確認相關支出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5.基於上述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之查核工作之結果，評估管理階層將其研究及發展支出認列為資產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況孝信

會計師：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4,489	4	253,08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003	-	16,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9,406	13	356,91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40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157	-	5,1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8,434	11	590,15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二))	102,725	2	89,8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7,604	1	17,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3,388	1	59,825	1
		1,636,615	33	1,389,717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00	1	36,1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72,543	50	2,536,80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431	-	5,3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6,846	10	342,11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360	1	50,5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532	4	150,96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253	-	4,9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70	-	5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九(二))	39,311	1	46,717	1
		3,346,446	67	3,174,165	70
	資產總計	$ 4,983,061	100	4,563,882	100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52,027	7	507,778	11
2150	應付票據	925	-	854	-
2170	應付帳款	179,193	4	151,1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08,312	8	270,91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44	-	4,129	-
2213	應付設備款	21,935	-	13,1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03	-	7,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862	-	4,8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15,128	-	7,96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22,731	9	361,083	8
		1,410,960	28	1,329,43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484,992	30	1,156,208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79	-	4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64	-	7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0	-	950	-
		1,491,565	30	1,158,373	25
	負債總計	2,902,525	58	2,487,805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870	12	622,888	14
3140	預收股本	3,405	-	15,083	-
3200	資本公積	1,302,633	26	1,362,223	30
3300	保留盈餘	163,030	4	225,521	5
3400	其他權益	(3,513)	-	(18,225)	-
3500	庫藏股票	-	-	(138,14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72,425	42	2,069,349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8,111	-	6,728	-
	權益總計	2,080,536	42	2,076,07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3,061	100	4,563,8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10,589	100	1,849,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二十))	1,206,463	55	1,066,793	58
	營業毛利	1,004,126	45	783,131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511	18	302,768	16
6200	管理費用	241,634	11	237,7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977	9	187,86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87	1	(20,562)	(1)
		872,709	39	707,837	38
	營業淨利	131,417	6	75,2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943	-	713	-
7010	其他收入	3,921	-	16,7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0)	(1)	929	-
7050	財務成本	(30,648)	(1)	(19,051)	(1)
		(44,934)	(2)	(709)	-
	稅前淨利	86,483	4	74,585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5,337)	-	(14,740)	(1)
	本期淨利	91,820	4	89,32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3	-	(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70	1	(3,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70	1	(3,0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23	1	(3,0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43**	**5**	**86,24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025	4	87,41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5	-	1,912	-
	本期淨利	**$ 91,820**	**4**	**89,32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90	5	84,67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3	-	1,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43**	**5**	**86,244**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1.45**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558	9,702	627,260	1,402,306	119,789	6,962	63,001	189,752	(15,550)	(138,141)	2,065,627	5,156	2,070,783
本期淨利	-	-	-	-	-	-	87,413	87,413	-	-	87,413	1,912	89,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	(66)	(2,675)	-	(2,741)	(340)	(3,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347	87,347	(2,675)	-	84,672	1,572	86,2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5	-	(6,2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95	(4,7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1,578)	(51,578)	-	-	(51,578)	-	(51,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773	-	-	-	-	-	-	12,773	-	12,7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5,330	(9,702)	(4,372)	19,850	-	-	-	-	-	-	15,478	-	15,478
預收股款	-	15,083	15,083	-	-	-	-	-	-	-	15,083	-	15,0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2,706)	-	-	-	-	-	-	(72,706)	-	(72,70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138,141)**	**2,069,349**	**6,728**	**2,076,077**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138,141)	2,069,349	6,728	2,076,077
本期淨利	-	-	-	-	-	-	91,025	91,025	-	-	91,025	795	91,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3	1,453	14,712	-	16,165	258	16,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478	92,478	14,712	-	107,190	1,053	108,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35	-	(8,7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30	(3,0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5,753)	(75,753)	-	-	(75,753)	-	(75,753)
庫藏股註銷	(20,000)	-	(20,000)	(38,991)	-	-	(79,150)	(79,150)	-	138,141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5)	-	-	(66)	(66)	-	-	(81)	-	(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30	3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852	-	-	-	-	-	-	7,852	-	7,852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82	(20,997)	(17,015)	17,015	-	-	-	-	-	-	-	-	-
預收股款	-	9,319	9,319	-	-	-	-	-	-	-	9,319	-	9,3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5,451)	-	-	-	-	-	-	(45,451)	-	(45,4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6,870**	**3,405**	**610,275**	**1,302,633**	**134,799**	**14,787**	**13,444**	**163,030**	**(3,513)**	**-**	**2,072,425**	**8,111**	**2,080,5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483	74,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162	143,765
攤銷費用	11,070	10,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87	(20,562)
利息費用	30,648	19,051
利息收入	(943)	(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2	12,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3	4
處分投資損失	13	-
租賃修改損失	-	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24,562	165,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70	(5,2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2,136)	61,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09)	40,3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6)	37
存貨減少(增加)	49,772	(71,55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140)	(3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06,309)	(7,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1	5
應付帳款增加	28,060	4,8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6,202	59,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685)	(8,61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165	(1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7,813	44,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8,496)	37,665
調整項目	86,066	202,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49	277,466
收取之利息	1,055	891
支付之利息	(29,457)	(18,8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55)	10,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92	269,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59)	(38,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	274
取得無形資產	(175,246)	(147,0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63)	(3,7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516)	(98,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56)	(28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8,152	1,662,674
短期借款減少	(2,516,840)	(1,638,7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9,568)	(454,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	557
租賃本金償還	(6,153)	(5,266)
發放現金股利	(121,204)	(124,2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9	30,5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635	(69,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33	(2,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596)	(90,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85	34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489**	**253,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onime GmbH	買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買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買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買賣業	65.09 %	66.06 %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	100.00 %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0年

(2)機器設備:2~8年

(3)模具設備:2~3年

(4)運輸設備:5年

(5)租賃改良物:2~8年

(6)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5年

(2)其他無形資產(資本化之發展成本)：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血糖儀及試片，並銷售予醫療器材業者、藥局及醫院。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及烏俄衝突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重大調整。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74	1,211
活期存款	213,715	251,87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489**	**253,08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邦睿生技(股)公司	**$ 36,100**	**36,10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003**	**16,77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6,575	364,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409	-
減：備抵損失	(37,169)	(7,587)
	$ 681,815	**356,91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5,961	-%	-
逾期90天以下	368,984	3.58%	13,214
逾期91~180天	25,726	18.03%	4,639
逾期181天以上	19,316	100%	19,316
合計	**$ 729,987**		**37,169**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2,623	-%	-
逾期90天以下	68,387	10.71%	7,324
逾期91~180天	18	100%	18
逾期181天以上	245	100%	245
合計	**$ 381,273**		**7,58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587	36,55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587	-
減損損失沖銷	(61)	(8,400)
減損損失迴轉	-	(20,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8)
期末餘額	**$ 37,169**	**7,58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7,157**	**5,103**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141,029	146,65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4,097)	(9,078)
	126,932	137,577
在製品	313,687	327,2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549)	(10,257)
	300,138	316,967
原　料	130,072	150,846
減：備抵減損損失	(18,708)	(15,235)
	111,364	135,611
	$ 538,434	**590,155**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179,343	1,057,1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622	(8,738)
存貨報廢損失	18,301	20,980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2,644)	(2,333)
存貨盤盈	(159)	(278)
列入營業成本	**$ 1,206,463**	**1,066,793**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81,205	801,778	169,536	1,588	18,314	526,914	3,820,175
本期增添	-	2,268	39,086	5,508	-	922	6,158	53,942
本期處分	-	-	(11,687)	(26,637)	-	-	(3,522)	(41,846)
重 分 類	-	-	19,217	5,179	-	-	1,949	26,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	227	518	-	55	430	1,3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840**	**883,604**	**848,621**	**154,104**	**1,588**	**19,291**	**531,929**	**3,859,9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78,821	815,460	157,775	1,588	17,762	523,699	3,815,945
本期增添	-	2,348	27,849	5,643	-	606	2,644	39,090
本期處分	-	-	(49,975)	-	-	-	(763)	(50,738)
重 分 類	-	-	8,460	6,191	-	-	1,482	16,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16)	(73)	-	(54)	(148)	(2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840**	**881,205**	**801,778**	**169,536**	**1,588**	**18,314**	**526,914**	**3,820,175**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1,303	610,854	156,598	1,420	17,303	325,894	1,283,372
本期折舊	-	23,630	66,926	9,230	144	240	35,950	136,120
本期處分	-	-	(3,029)	(26,637)	-	-	(3,522)	(33,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184	519	-	22	379	1,1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94,959**	**674,935**	**139,710**	**1,564**	**17,565**	**358,701**	**1,387,4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7,780	596,950	143,650	1,276	16,684	289,422	1,195,762
本期折舊	-	23,516	63,893	13,021	144	631	37,346	138,551
本期處分	-	-	(49,975)	-	-	-	(759)	(50,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14)	(73)	-	(12)	(115)	(2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71,303**	**610,854**	**156,598**	**1,420**	**17,303**	**325,894**	**1,283,37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420,840**	**688,645**	**173,686**	**14,394**	**24**	**1,726**	**173,228**	**2,472,54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20,840**	**731,041**	**218,510**	**14,125**	**312**	**1,078**	**234,277**	**2,620,1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20,840**	**709,902**	**190,924**	**12,938**	**168**	**1,011**	**201,020**	**2,536,803**

1.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建資產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3,039千元及803千元，其資本化利率分別為0.9173%~2.9093%及0.8923%~0.9880%計算。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58	469	1,048	16,775
增添	9,824	-	-	9,824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1	-	-	9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073**	**469**	**1,048**	**27,5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372	475	1,048	16,895
增添	-	470	-	470
處分	-	(476)	-	(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	-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58**	**469**	**1,048**	**16,7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86	117	576	11,379
提列折舊	5,676	157	209	6,042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	-	-	7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00**	**274**	**785**	**18,15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76	296	366	6,538
提列折舊	4,853	151	210	5,214
處分	-	(330)	-	(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	-	(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86**	**117**	**576**	**11,37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73**	**195**	**263**	**9,431**
民國110年1月1日	**$ 9,496**	**179**	**682**	**10,3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72**	**352**	**472**	**5,396**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發展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803	327,708	362,511
本期外購	9,917	-	9,917
內部發展產生	-	165,329	165,329
重 分 類	552	-	552
處　　分	(5,479)	-	(5,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805**	**493,037**	**532,8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742	191,404	220,146
本期外購	10,790	-	10,790
內部發展產生	-	136,304	136,304
重 分 類	138	-	138
處　　分	(4,869)	-	(4,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3**	**327,708**	**362,51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97	-	20,397
本期攤銷	11,070	-	11,070
處　　分	(5,479)	-	(5,4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	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96**	**-**	**25,99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72	-	14,372
本期攤銷	10,892	-	10,892
處　　分	(4,869)	-	(4,8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397**	**-**	**20,39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809**	**493,037**	**506,84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370**	**191,404**	**205,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406**	**327,708**	**342,114**

合併公司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連續性血糖監測儀-CGM，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達資本化條件，故將相關之發展成本資本化，預計於資本化期間結束後採適當的攤銷方法予以攤銷。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金額為493,037千元。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25**	**352**
營業費用	**$ 10,045**	**10,54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做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3,388**	**59,825**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7,188	8,317
暫付款	5,695	7,285
其他	4,721	2,397
	$ 17,604	**17,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9,311**	**46,717**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預付美國奇異公司之權利金，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9,399	457,778
擔保銀行借款	122,628	50,000
	$ 352,027	**507,778**
尚未使用額度	**$ 655,176**	**1,283,972**
利率區間	**0.6846%~5.7703%**	**0.6846%~1.11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 10,712	2,285
暫收款	1,136	3,140
其他	3,280	2,538
	$ 15,128	**7,963**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65%	112年~119年	$ 1,807,7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4%	113年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731)
合　　計				**$ 1,484,992**
尚未使用額度				**$ 231,44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	112年~119年	$ 1,467,291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	112年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083)
合　　計				**$ 1,156,208**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862**	**4,860**
非流動	**$ 5,664**	**72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	**26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228**	**13,01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590**	**18,53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其它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92	4,0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50)	(4,599)
已申請暫停提撥	(12)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70)**	**(539)**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9,271**	**9,01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0	3,9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2)	1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2**	**4,06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99	4,371
利息收入	28	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1	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50**	**4,59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	**(5)**
管理費用	**$ (4)**	**(5)**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	0.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9)	146
	增加1.00%	**減少1.00%**
未來薪資增加	619	(51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9)	211
	增加1.00%	**減少1.00%**
未來薪資增加	891	(7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皆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有2,184千元及2,101千元因符合資本化條件轉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其餘費用分別為21,669千元及21,077千元。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222千元及10,18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1,592	2,7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93)	4,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5
	699	7,1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36)	(21,924)
所得稅利益	**$ (5,337)**	**(14,74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皆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6,483**	**74,5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97	14,9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78	2,287
不可扣抵之費用	4,710	761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33,014)	(27,02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60)	(2,7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40	(6,401)
前期低(高)估	(893)	4,38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405	(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5
合　　計	**$ (5,337)**	**(14,74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52	5,712
課稅損失	47,835	49,181
	$ 60,087	**54,893**

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享有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西元)	可扣除金額	備註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1	$ 39,091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2	140,649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3	39,788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4	8,259	申報數
		$ 227,78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53,079**	**257,96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50,616**	**51,592**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3,414**	**25,30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6,683**	**5,061**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虧損扣除	負債準備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1	-	4,021	43,657	57	50,5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7	2,050	(53)	2,647	(57)	5,8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8**	**2,050**	**3,968**	**46,304**	**-**	**56,36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91	-	3,866	20,582	-	28,3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0)	-	155	23,075	57	22,1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01**	**-**	**4,021**	**43,657**	**57**	**50,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2	229	4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2)	50	(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79**	**27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	182	218
借記損益表	226	47	2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2**	**229**	**49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最後扣抵年度	備註
母公司	民國109年	$ 107,675	民國119年	核定數
母公司	民國110年	103,874	民國120年	申報數
母公司	民國111年	19,970	民國121年	申報數
		$ 231,51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687千股及62,289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606,870千元及622,88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2,289	61,7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398	533
註銷庫藏股	(2,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687**	**62,289**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47千股、121.8千股及191.2千股，分別以46.6元、55.1元及56.7元發行，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分別為6,850千元、6,711千元及10,841千元，其中147千股(46.6元)及145.2千股(56.7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21.2千股(56.7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21.8千股(56.7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60千股(55.1元)及3千股(56.7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餘61.8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股款3,405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8千股、173千股、231.5千股及145.2千股，分別以46.4元、46.6元、48.0元及56.7元發行，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分別為3,155千元、8,062千元、11,112千元及8,233千元，其中68千股(46.4元)及164千股(48.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40.5千股(48.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26千股(46.6元)及27千股(48.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餘292.2千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股款15,08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發行之207.5千股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16,362	1,100,804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24,097	107,083
員工認股權	61,060	55,437
失效認股權	101,114	98,8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
	$ 1,302,633	**1,362,22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45,451千元及72,706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5	75,753	0.83	51,578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買回2,000千股之庫藏股，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後五年內未轉讓應予註銷，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全數予以註銷辦理減資，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7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25)**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八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1.13	107.1.2	108.11.5
給與數量	3,000千股	1,000千股	2,930千股
合約期間	106.1.13~108.1.12	107.1.2~109.1.1	108.11.5~113.11.4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八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07~17.35元	15.34~16.56元	22.53~25.83元
給與日股價	56.9	55.4	60.2
執行價格	46.4	46.6	55.1
預期波動率(%)	40.70%	40.10%	38.5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4年	10年
預期股利	-	-	-
無風險利率(%)	0.66%~0.70%	0.47%~0.51%	0.54%

	110年度		
	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八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07~17.35元	15.34~16.56元	22.53~25.83元
給與日股價	56.9	55.4	60.2
執行價格	46.4	46.6	56.7
預期波動率(%)	40.70%	40.10%	38.5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4年	10年
預期股利	-	-	-
無風險利率(%)	0.66%~0.70%	0.47%~0.51%	0.54%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6.70	2,135,000	56.87	3,160,000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143,000)		(400,800)
本期執行數量		(167,800)		(617,7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000)		(6,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5.10	**1,821,200**	56.70	**2,135,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821,200**		**2,135,000**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852**	**12,773**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1,025千元及87,41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0,533千股及60,07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1,025**	**87,413**

(1)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533**	**60,07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1,025千元及87,41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1,424千股及60,82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91,025**	**87,413**

(1)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533	60,0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705	61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6	1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1,424**	**60,827**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阿爾及利亞	$ 728,548	141,809
中　　國	299,289	329,827
美　　國	177,302	190,928
瑞　　士	136,449	234,484
埃　　及	31,308	76,253
其他國家	837,693	876,623
	$ 2,210,589	**1,849,924**
主要產品		
血糖儀及測試片製造銷售	**$ 2,210,589**	**1,849,924**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10,712**	**2,28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85千元及15,006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50千元及1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0千元及2,4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43**	**713**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83	487
其他收入－其他	3,338	16,213
	$ 3,921	**16,7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964)	939
租賃修改損失	-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3)	(4)
處分投資損失	(13)	-
	$ (19,150)	**92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0,439	18,789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09	262
	$ 30,648	**19,051**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1%及43%係由前五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相關明細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930,351	1,957,161	553,474	433,716	828,757	141,2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9,399	334,938	233,543	101,39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118	180,118	180,1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8,756	408,756	408,756	-	-	-
應付設備款	21,935	21,935	21,93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526	9,912	4,101	5,811	-	-
	$2,880,085	**2,912,820**	**1,401,927**	**540,922**	**828,757**	**141,214**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517,291	1,532,505	415,234	382,580	542,791	191,9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7,778	512,849	462,299	50,55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987	151,987	151,98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5,048	275,048	275,048	-	-	-
應付設備款	13,152	13,152	13,15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584	5,668	4,941	633	94	-
	$2,470,840	**2,491,209**	**1,322,661**	**433,763**	**542,885**	**191,9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1,255	30.74	653,379	USD 11,862	27.67	328,222
歐　元	EUR 2,402	32.76	78,690	EUR 3,253	31.37	102,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4,379	30.74	442,010	USD 13,062	27.67	361,426
歐　元	EUR 1,804	32.76	59,099	EUR 2,694	31.37	84,51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4千元及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4,964)千元及利益93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039千元及8,1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匯票之投資，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6,100	-	-	36,100	36,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48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2,818	-	-	-	-
其他應收款	7,1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88	-	-	-	-
小計	977,852	-	-	-	-
合計	**$1,013,952**	**-**	**-**	**36,100**	**36,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2,027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8,874	-	-	-	-
應付設備款	21,9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52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7,723	-	-	-	-
	$2,880,085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6,100	-	-	36,100	36,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0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3,686	-	-	-	-
其他應收款	5,1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825	-	-	-	-
小計	691,699	-	-	-	-
合計	**$ 727,799**	**-**	**-**	**36,100**	**36,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7,77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7,035	-	-	-	-
應付設備款	13,15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5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7,291	-	-	-	-
	$2,470,84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1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10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111.12.31為20%~4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1.12.31為9.33%)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55,176千元及1,283,97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利率為依合約議定，融資決策均經董事會決議。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902,525	2,487,8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489	253,085
淨負債	**$ 2,688,036**	**2,234,720**
權益總額	**$ 2,080,536**	**2,076,077**
資本總額	**$ 4,768,572**	**4,310,797**
負債資本比率	**56.37%**	**51.84%**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解除租賃	租賃修改損(益)	111.12.31
長期借款	$ 1,517,291	390,432	-	-	-	-	1,907,723
短期借款	507,778	(158,688)	-	2,937	-	-	352,02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584	(6,153)	9,824	271	-	-	9,5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30,653**	**225,591**	**9,824**	**3,208**	**-**	**-**	**2,269,276**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解除租賃	租賃修改損(益)	110.12.31
長期借款	$ 1,472,125	45,166	-	-	-	-	1,517,291
短期借款	483,349	23,968	-	461	-	-	507,77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593	(5,266)	470	(74)	(145)	6	5,5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66,067**	**63,868**	**470**	**387**	**(145)**	**6**	**2,030,6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通化東寶」）	該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桔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桔醫」）	受主要管理人員聯合控制之個體
黃椿木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9,143**	**103,989**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或預收貨款，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月結45天。

2.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409**	**-**

3.應付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44**	**4,129**

4.其他

(1)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通化東寶簽訂經銷合約而產生之銷售費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金額分別為0元及511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桔醫簽訂慢性病管理平台服務合約而產生之勞務費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金額分別為0元及5,124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3)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黃椿木先生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11	17,94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65	920
	$ 26,976	**18,86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103,416	2,124,4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購物保證金	200	200
		$ 2,103,616	**2,124,6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15**	**14,032**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合約期間十年，最低權利金總額美金2,5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底全額預付，未來年度再依照合約每年認列權利金費用，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0,474	272,623	623,097	327,187	284,865	612,052
勞健保費用	34,234	22,691	56,925	32,986	21,400	54,386
退休金費用	14,121	16,754	30,875	13,583	17,669	31,252
董事酬金	-	4,951	4,951	-	3,751	3,7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63	13,389	32,252	18,952	12,861	31,813
折舊費用	105,554	36,608	142,162	110,465	33,300	143,765
攤銷費用	1,025	10,045	11,070	352	10,540	10,8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持股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普通股－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	36,100	5.62 %	36,100	960	5.7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　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　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BVI之子公司	(銷)貨	(206,375)	(9.34)%	90天	-	90天	40,315	5.8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進貨	395	註三	0.02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銷貨	206,375	註三	9.34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53,258	註三	2.41 %
0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nd	1	銷貨	24,664	註三	1.12 %
1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561	註四	0.03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315	註三	0.81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4,376	註三	0.09 %
0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nd	1	應收帳款	5,629	註三	0.11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勞務費	21,872	無可供比較	0.99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9,167	無可供比較	1.32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15,113	無可供比較	0.68 %
1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4,407	無可供比較	0.65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09	無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517	無可供比較	0.33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其他應付款	22,987	無可供比較	0.46 %
0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nd	1	其他收入	26	無可供比較	0.00 %
1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1,055	無可供比較	0.02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35	無可供比較	0.0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 Bionime (Malaysia) Sdn.Bhd.及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及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 60天、120天、120天、100天、90天及90天。

註四：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0天，對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90天。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CHF 300	CHF 300	註1	100.00 %	24,276	989	989	註4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3,090	USD 3,090	3.09	100.00 %	89,371	5,506	5,506	註4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 11,150	USD 11,150	1,115	100.00 %	94,060	4,929	4,929	註4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AUD 350	AUD 350	註2	100.00 %	(98)	(46)	(46)	註4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	MYR 1,046	MYR 1,046	註3	65.09 %	13,857	2,408	1,614	註4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馬來西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 2,300	註1	USD 850	-	-	USD 850	5,452 (註3)	100.00%	5,452	92,306	USD 2,087 (NT$63,084)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測試片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業務等	RMB 20,000	註1	-	-	-	-	6,240 (註3)	100.00%	6,240	93,83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850 (NTD27,520)	USD2,300 (NTD70,863)	NTD1,243,45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深圳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3：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9.75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485,900	12.3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生技部門。生技部門主要從事醫療器材批發、生物科技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之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報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血糖儀及試片製造與銷售之生技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阿爾及利亞	$	728,548	141,809
中　　國		299,289	329,827
美　　國		177,302	190,928
瑞　　士		136,449	234,484
埃　　及		31,308	76,253
其他國家		837,693	876,623
合　　計	**$**	**2,210,589**	**1,849,924**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29,603	3,067,262
其他國家		17,060	14,732
合　　計	**$**	**3,246,663**	**3,081,99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生技部門之		
A客戶銷售金額	$ 728,548	141,809
B客戶銷售金額	136,449	234,484
	$ 864,997	**376,293**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61 號

會員姓名：(1)張字信
(2)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10225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